

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文件

赣办发〔2021〕29号



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管理机制 促进江西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委、市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管理机制、促进江西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1年1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管理机制 促进江西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、促进高校体制改革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、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活力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管理机制，促进江西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

1. 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加快构建省属高校分类管理体系，鼓励省属高校进一步明确各自的目标和定位，坚持有所为、有所不为，实现差异化发展、特色化发展，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）

2. 根据省属高校自身特点和办学定位，加快构建省属高校分类考核机制，强化分类评价结果运用，将其作为对省属高校有关教育资源分配管理的重要参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）

3. 鼓励先行先试、探索创新，选取若干所省属高校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，聚焦破除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顽瘴痼疾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更好落实立德树人

根本任务，形成一批改革实践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）

二、进一步优化省属高校经费管理

4.按照省属高校学费占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%的规定，动态监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，制定省属高校学分制收费政策，推进不同专业差别化收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5.支持省属高校根据办学条件、办学层次、专业特点、教育质量、培养成本、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报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6.研究制定省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，从2022年开始实施，引导激励省属高校积极吸引社会捐赠，提高经费使用绩效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）

7.修订完善我省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全面推进我省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）

三、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

8.坚持和加强党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加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，合理设置省属高校领导职数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、教育家标准，配齐配强高校领导班子。加强人才引进，高层

次人才引进涉及领导职务任命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报省委研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编办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）

四、进一步下放人事等自主权

9.支持省属高校在人员自主聘用、岗位机构自主设置、自主实施职称评聘等方面全面实行年度备案制，激发省属高校人才创新活力。先行在南昌大学开展相关工作试点，根据试点效果，适时逐步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委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）

10.健全薪酬提升和绩效激励制度，落实支持省属高校试行通过校企合作、技术服务、社会培训、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，可提取最高不超过60%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）

五、进一步加大聚才引才力度

11.加大对省“双千计划”“井冈学者”等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，从2022年起，将原由省属高校负担的资金比例调整为省、校按7:3承担，所需资金从省级人才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；建立健全人才、资金、绩效等相关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监管和人才引进管理考核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人才引进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12.持续加大育才力度，聚焦全面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和“2+6+N”产业发展水平，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，提高人

才创新能力和创业水平，积极培养本土高层次领军后备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）

13.持续加大留才力度，为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，构建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和管理服务体系，省属高校引进的人才同等享受当地人才政策，营造事业发展的“江西绿洲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）

14.改革省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，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，扩大省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。指导省属高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，鼓励省属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，培养技术经理人队伍。指导省属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，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）

六、进一步下放资产管理权限

15.进一步放宽省属高校出租、出借资产审批权限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、规范有效，支持和保证省属高校改革发展需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）

16.组建省属高校校区、土地、房产处置工作领导协调小组，努力盘活闲置校区、房产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

省财政厅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)

七、进一步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

17. 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充分利用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等政策红利，加强汇报对接，积极向教育部争取增加我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，着力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。(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)

八、进一步下放国际合作自主权

18. 适应教育对外开放新形势，研究出台我省相关外籍教师及专家聘任和管理办法，优化外籍教师及专家来赣工作的审批、聘用、管理和服机制，制定更科学、高效、便捷的办事流程，提升管理服务的法治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鼓励和吸引外籍教师及专家来赣工作，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外办、省国家安全厅)

省市共建高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